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

法院維護公平正義，檢察捍衛特區利益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0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216	1,206	16,861	135	18,418
審結案件	165	1,276	16,896	134	18,471
未結案件	99	526	12,342	120	13,08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207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190 宗，行政案件有 415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06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0 年年底已發佈了 741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96 篇。

而 2020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0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646	4,264	1,699	5,910
涉及個案數目	1,765	4,025	1,699	5,790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03	3,782	1,699	5,485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59	197	---	256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3	46	---	49
電話查詢	404	969	---	1,373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0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20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86 件。

2020 年，中級法院收到 19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4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0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0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2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0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

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213 個，接收申報書 2,055 份，涉及 1,537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0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588 份，涉及 382 人，累計共有 3,665 份，涉及 841 人。

特區法院工作總結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20/2021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總結了 2019/2020 司法年度特區法院的工作。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區三級法院在一段時間內處於有限度運作狀態，出入境限制措施也使許多非常住澳門的當事人或證人無法如期出席庭審，致使部份案件需要延期開庭，從而給法院的案件審理工作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採取了相應的應對措施及全體司法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法院維持正常運作，三級法院各類案件的結案率未受影響，未審結的案件持續減少。另外，由於疫情的影響，犯罪的種類和方式亦有相應的改變。如電話詐騙和網絡詐騙案比例有所增加，而且假借售賣醫療物品行騙方面案件比較突出；此外，由於澳門與周邊城市尤其是與香港的交通受到限制，販毒模式改為以水路或直接郵寄包裹等隱蔽方式進行增多。值得一提的是，疫情期間，為了支持特區防疫工作，及時處置違反防疫規定的行為，初級法院受理並迅速審理了一些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比如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分別受理並裁決了多宗強制傳染病患者隔離案、虛報健康申報表、離開指定觀察地點以及網購口罩詐騙等案件。

2020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1 週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進入中期，岑浩輝院長認為不僅要總結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與不足，也有必要認真審視和研究由於歷史的原因從葡萄牙移植到澳門的法律制度在適用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因為地處歐洲大陸的葡萄牙的法律制度不僅其所根植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習俗和文化底蘊等許多方面與身處東方，本身有數千年歷史傳統文化的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存在巨大差異，而且實際上是將本來適用於擁有超過千萬人口、面積近十萬平方公里的萬里之遙的一個國家的制度移植到一個只有 32 平方公里，約 60 萬人口的屬於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微型司法區域。因此，在制定和實施法律的過程中，要看到這種差異，要特別謹慎小心。比如公法制度中的迴避制度，是為了保證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輸送而設立的一項特定制度。根據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無論是行政、立法和司法運作上均設有迴避制度，雖然具體規範的內容有所不同，但均要求公職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如果與所涉及的標的或利害關係人有一定程度的聯繫就必須迴避。這種制度在一個大的司法區域內實施，對權力機關的運作影響可能不大，違反此制度的概率也可能較細，因為地廣人多。但在澳門這樣一個充滿人情味的以華人為主體的小社會，人際關係密切、各種利益盤根錯節的社團社會，問題就非常突出。在澳門這種社會特點和社會環境之下，要維護公平公正，對法律的執行必須更加嚴格，要有更高的標準。只有這樣，澳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才能夠取信於民，才能夠有尊嚴並贏得尊重，公共利益和公平正義才能得到切實的維護和保障。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20 年度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基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致人口流動減少的關係，檢察院於 2020 年處理的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但參與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出現升幅，當中涉及土地回收爭議的案件約佔三成，檢察院將在秉持合法性和客觀原則的前提下，依職權以最大努力捍衛國有土地資源和特區公共財產的利益。

（二）各類犯罪立案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降幅，尤其是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同比降幅較為明顯，但「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和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立案數量升幅較大，為此，檢察院將加強打擊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系列犯罪活動，並以社會聯動的方式，增強保護未成年人的社會意識和構築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護網。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嚴格限制聚集出行的防疫措施引致犯罪的種類和方式出現相應變化，其中，不法份子來澳販毒以及利用未成年人跨境來澳販毒的個案有所減少，但販毒行為出現以郵包快遞或利用船隻拋送毒品等過去較為少見的新方式，同時，網絡犯罪和以「練功券」詐騙他人財物的立案數字也出現上升趨勢。

（四）針對擾亂防疫抗疫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加快偵查及時作出控訴，並適時向社會發佈相關案件的偵查處理情況，在訴訟程序方面加強維護特區防疫抗疫的整體公共利益。

（五）為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檢察院與不同的職能部門和相關社團緊密合作，為維繫家庭和睦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安定提供法律保障。

（六）為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檢察院與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洗錢犯罪的案發率總體維持可控。

（七）為確保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人力資源的穩定和優化，檢察院將與政府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推動法官職業持續培訓和法官入職培訓實習的機制建設，完善司法輔助人員管理制度。

（八）檢察長辦公室持續開發和完善檢察院內部案管信息系統，以科技手段提升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同時，檢察院亦將與特區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整合司法資源，適時推動司法訴訟程序電子化和訴訟事務信息共享的數據平台。

2020年，檢察院刑事立案10,852宗，較上一年度的14,923宗減少約27%；結案13,302宗，同比減少13.87%，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3,658宗，歸檔9,378宗，同比分別減少11.39%和14.61%；提起刑事案件上訴48份，作出刑事案件上訴答覆410份，同比分別減少35.14%和6.82%。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0年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3,359宗（按年減少33.18%）
-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1,182宗（按年減少35.20%）
-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1,173宗（按年減少19.44%）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1,002宗（按年減少11.01%）
-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853宗（按年減少16.5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偽造罪立案566宗，按年減少25.82%；
- 電腦犯罪立案372宗，按年增加27.40%；
-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222宗，按年減少27.45%；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220宗，按年增加44.74%；
- 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181宗，按年減少78.78%。

在民事和勞動訴訟方面，2020年檢察院參與處理勞動案件588宗，較上一年度的618宗減少約4.85%；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案件62宗；提起民事及勞動訴訟709宗，較2019年778宗減少8.87%；開立內部訴前卷宗1,067宗，較2019年1,267宗減少15.79%；完成內部訴前卷宗1,372宗，較2019年1,368宗增加0.29%。

在勞動個案方面，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367宗，作出調解412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起訴訟的有24宗；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221宗，作出調解238次，提起訴訟12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650人，提起訴訟涉及

的勞工人數 137 人。

在 2020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新收案件 114 宗，較上一年度的 231 宗同比減少 50.65%，當中 4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248 宗，較上一年度的 1,395 宗同比減少 10.54%，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14 宗；參與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9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58 宗同比增加 22.7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58 宗。